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72號

原告 劉宏昌
被告 美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城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
黃于容律師
王鈺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28日上午10時55分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賴峻權